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6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主要如下：

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编号:2015-144

股票代码:122350 债券简称:14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2月28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5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7.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2.兑息日:2015年1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盛屯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5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4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7.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2.兑息日:2015年12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盛屯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盛屯债(122350)。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4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3年票面利率为7.70%,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止。

1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7年12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2月26日起支付。